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7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 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8,413,664.45	6,203,521,430.43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0,757,087.76	3,899,843,579.16	9.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7,493,649.80	14.31%	2,647,561,296.69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962,852.51	23.18%	487,003,320.60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147,538.01	24.06%	468,628,243.92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055,423.91	-4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22.68%	2.86	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22.68%	2.86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0.45%	12.02%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1,95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3,601.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87,681.4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7,61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91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3,282.10	

合计	18,375,076.6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0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0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149,61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1%	2,569,2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47%	2,494,688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16,89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1.18%	2,012,14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322,296	0		
白江才	境内自然人	0.72%	1,224,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189,8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4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619	人民币普通股	3,149,6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69,232	人民币普通股	2,569,2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494,688	人民币普通股	2,494,688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89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9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2,012,1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2,1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22,296
白江才	1,2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81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一般法人股东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88,394 股，又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1,2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49,619 股；自然人股东白江才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形势良好，经营平稳，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特别是医药企业实现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本年度房地产项目要在第四季度交房结算，因此，公司本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尚未结算，医药企业收入增长 55.31%，净利润增长 65.97%。重点新药产品研发上市进程加快，制药业收入同比增幅加快，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 28.31%，具体增长（下降）30% 以上指标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08,578,312.89 元，增长 69.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152,930,347.14 元，降低 49.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工程款满足结算条件，预付工程款结算增加的同时使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58,671,811.12 元，降低 63.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收回 2016 年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及借款等。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1,431,532,004.27 元，增长 211.65%。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对方向合作项目投入土地等资产；另外，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在建项目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27,127,700.00 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在前期承诺的尚未到位的出资额度内向中投高新医药产业基金缴纳出资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40,522,409.89 元，增长 43.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49,019,329.02 元，增长 79.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预付新厂区建设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80,649,866.50 元，增长 70.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暂估结算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245,287,299.35 元，增长 52.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2,675,134.81 元，增长 48.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付税费增加。

11、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减少 190,488,486.63 元，降低 99.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31,518,232.15 元，增长 105.1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对方向合作项目投入资产同时增加负债。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132,777,796.88 元，增长 57.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的销售费用增加。

14、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500,000.00 元，增长 71.7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制药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1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81,479,311.29 元，降低 36.46%。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结算项目较少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49,013,452.24 元，降低 61.13%。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结算项目较少所致。

17、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37,396,464.18 元，增长 65.66%。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1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693,920.83 元，增长 42.1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上年中期起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本报告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且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19、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2,251,046.56 元，降低 82.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将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报损，转回存货减值损失。

20、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8,346,988.15 元，增长 456.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72,142,074.15 元，增长 246.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收回 2016 年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及借款等。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20,401,933.04 元，增长 65.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16,029,002.90 元，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本报告期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向项目公司投入；以及下属制药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8,088,243.02 元，增长 11,040.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2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504,469,928.46 元，增长 13,048.2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

2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142,00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

2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748,868,793.70 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2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2,964,653.13 元，增长 32.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分配的每股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7年7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7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7年8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杨占民

2017年10月24日